

李志剛撰

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李志剛撰

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 / 李志剛撰. -- 初版.

-- 臺北市：臺灣商務，1985[民74]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5-1462-0 (平裝)

1. 基督教 - 中國 - 歷史

248.2

87004561

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

定價新臺幣三五〇元

撰 者 李 志 剛

校對者 陳寬剛 宋麗萍

發行人 郝明義

印出 刷版 所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〇二)二三三一六一一八

傳真：(〇二)二三七一〇二七四
郵政劃撥：〇〇〇〇一六五一號

出版事業：局版北市業字第九九三號
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第九九三號

• 一九八五年六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 一九九八年八月初版第二次印刷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謹獻此書紀念

先師 方 豪 神父

王爾敏先生序

李志剛博士大著「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已在商務印書館出版，無論站在學術界立場或基督教人士立場，都十分值得重視，實爲一項重大貢獻。

我與李博士交往已五六年，他是一個純樸謙遜的牧師，也是一個勤奮好學的學者。雖然他一面忙於傳教，而同時也一直著書立說，不斷擴大他的研究領域。前數年他剛出版「容閔與近代中國」一書，在此同時我已儘先得機拜讀他的博士論文原稿，也就是本書的前身。那時他的論文已經寫完，並在準備接受學位口試。算來距今已有三四年之久了。

志剛牧師這部大著滙通中西史料，內容翔實豐贍，充分表現其功力之深厚。值得向學術界推荐。現在就我個人所獲得的大致印象，可以概略的申說一些本書的重要特色。

其一無論閱讀任一章節，可以容易發現一個顯著特色，在於正文中網羅西方來華人士名姓出現之衆多，以及各人之不同背景不同貢獻與不同活動重點。給予讀者提供一個全面的認識，在中國近代史上於外交軍事種種活動記載之外，實有更具意義的文化活動，人們知之不詳。本書分別就傳教、醫藥、教育、翻譯、出版等文化事業，分門別類，討論西洋教士早期對華之貢獻與影響。足以增強我們近代史上更廣泛的知識。

其二，同樣重要的顯著貢獻，是作者對於所引稱的西洋教士，都作了傳記性的詳細交代。使每一來華

四二年前之中國教會史料，本屬稀罕有限，至於皮藏歐美各國傳道會之資料更非易於蒐求。余嘗至香港大學圖書館；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香港中山圖書館；香港天主教思高聖經學會圖書館；香港信義宗神學院圖書館博覽所藏，比較印證。其中尤爲幸者，乃得香港大學前任圖書館長賴廷士先生 (Mr. H.A. Rydings) 准予使用該館之馬禮遜特藏 (Morrison Collection)，內中不少有關一八四二年前諸教士之孤本文獻，於本書之撰述獲益匪尠。

本書註文及圖表頗多，緣撰述之初，因需詳考各教士之生平事蹟，方能論述各教士之活動行止；因詳列教士工作圖表，方知其事業影響之廣遠。況其中註文多引原始資料，爲史家所未引用者；而所列耶穌會士及基督教士之圖表及傳略，更非一般講授中國教會史之學者所能詳悉，爲利於教學或供士林參考，故不厭其詳，逐一註釋，實有其本意。

本書寫作完成，當感激羅師、方師、梁師之指導，方克有成。而撰述期間，嘗蒙宋晞教授、杜維運教授、王爾敏教授時加提點賜正，增益良豐。陳綸緒神父補訂耶穌會士名表。摯友孟晉宗兄時爲余蒐集資料極備辛勞。本書出版承臺灣國立政治大學王壽南教授鄭重審閱推荐於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王爾敏教授爲本書賜撰序文。謹此一一申謝！

李志剛 序於香港銅鑼灣禮賢會堂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一日

自序

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實爲研究一八〇七年至一八四二年諸基督教士來華傳教之活動概況，以及各教士在澳門、廣州、南洋所建立之事業及影響近代中國之關係。蓋因此時期教士活動之歷史或隱晦不明，或散失難尋，論者祇以馬禮遜、米憐、梁發諸人之事蹟爲引述，而各傳道會所遣之教士及其事業之創立與擴展，則無從論證，迄今中外學者尙無系統論者，是可定言。

余探究本題之緣起，乃十餘年來就教於羅元一（香林）教授有關福漢會之創立與太平天國之關係；亦嘗與方杰人（豪）教授探論澳門基督教士與廣學會出版事業之關係；與簡駁繁（又文）先生研討基督教士與太平天國之關係，惟當進行各題研究之時，追源探本均與一八四二年前來華之基督教士有直接之關連。竊惟不明白早期教士之傳教活動，則無法了解教會日後在華事業之發展；不能洞悉教會事業之發展，則無法究察教會事業對中國近代歷史之影響。是故余於香港珠海書院文史研究所肄業期內，以「早期基督教士在澳門之事業及其影響（一八〇七年——一八四二年）」爲研究論題，問道於羅元一師，迨一九七八年四月羅師不幸罹疾辭世；乃改由方杰人師指導，越二年，方師亦病逝臺灣；復由梁文鐘（嘉彬）師指導，前後歷經七年有奇，乃能充實內容，廣徵群籍，至今修訂成書，端賴諸師教導之功，書中所論各點得自各師獨特見解，啓迪良多。

本書研究以近代中西交通歷史之背景爲其引論，復以申述教士建立之事業及其對外之影響。有關一八

四二年前之中國教會史料，本屬稀罕有限，至於庋藏歐美各國傳道會之資料更非易於蒐求。余嘗至香港大學圖書館；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香港中山圖書館；香港天主教思高聖經學會圖書館；香港信義宗神學院圖書館博覽所藏，比較印證。其中尤為幸者，乃得香港大學前任圖書館長賴廷士先生 (Mr. H.A. Rydings) 准予使用該館之馬禮遜特藏 (Morrison Collection)，內中不少有關一八四二年前諸教士之孤本文獻，於本書之撰述獲益匪尠。

本書註文及圖表頗多，緣撰述之初，因需詳考各教士之生平事蹟，方能論述各教士之活動行止；因詳列教士工作圖表，方知其事業影響之廣遠。況其中註文多引原始資料，為史家所未引用者；而所列耶穌會士及基督教士之圖表及傳略，更非一般講授中國教會史之學者所能詳悉，為利於教學或供士林參考，故不厭其詳，逐一註釋，實有其本意。

本書寫作完成，當感激羅師、方師、梁師之指導，方克有成。而撰述期間，嘗蒙宋晞教授、杜維運教授、王爾敏教授時加提點賜正，增益良豐。陳綸緒神父補訂耶穌會士名表。摯友孟晉宗兄時為余蒐集資料極備辛勞。本書出版承臺灣國立政治大學王壽南教授鄭重審閱推荐於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王爾敏教授為本書賜撰序文。謹此一一申謝！

李志剛 序於香港銅鑼灣禮賢會堂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一日

目次

王爾敏先生序

自序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葡人東來及入佔澳門之經過

第二節 明季清初澳門對外之交通

第三節 明季清初澳門之天主教事業

第二章 基督教第一位來華之馬禮遜牧師及其事業之影響

第一節 一八〇七年前英美與中國之關係

第二節 馬禮遜牧師來華之經過

第三節 馬禮遜牧師與東印度公司之關係

第四節 馬禮遜牧師與早期來華教士之關係

第三章 基督教士與廣東十三行之關係

第一節 廣東十三行之由來及與外商之關係

第二節 早期基督教士與廣東十三行之關係及其在十三行之學習華文

目次

一

一
一
一〇
一七
五四
五四
六一
六五
七三
一四
一四
一一

第四章 基督教士之中文出版事業及其影響	一五六
第一節 馬禮遜牧師之翻譯中文聖經及其影響	一五六
第二節 早期基督教士出版之中文書刊及其影響	一六六
第五章 基督教士之教育事業及其影響	二〇一
第一節 馬六甲英華書院創立經過及其後之遷港	二〇一
第二節 馬禮遜紀念學校之成立經過及其影響	二一四
第六章 基督教士之醫藥傳教事業及其影響	二三九
第一節 中國教會傳入西方醫藥之經過及馬禮遜時代之醫藥傳教事業	二三九
第二節 伯駕醫生在廣州開設博濟醫院之經過及醫藥傳道會之成立與影響	二四六
第七章 基督教士之宣教事業及其影響	二六二
第一節 基督教士早期之宣教活動範圍及其宣教之方式與結果	二六二
第二節 基督教傳教會在鴉片戰爭後之擴展	二七一
第八章 早期基督教士與太平天國領袖之關係	二九六
第一節 郭士立牧師創立之福漢會與太平天國起義前諸領袖之關係	二九六
第二節 早期教士與太平天國王洪仁玕之關係	三〇五
第九章 結論	三二五
參考書目	三六二

第一章 導 論

第一節 葡人東來及入佔澳門之經過

今之澳門位於我國廣東省中山縣（前稱香山縣）（註一）南端之半島，其東南西三面環海，為珠江下游出海之所在。明史稱為濠鏡澳，為香山縣諸澳之一。據澳門紀略載：

濠鏡澳之名，著於明史，其曰澳門，則以澳南有四山離立，海水縱橫貫其中，成十字，曰十字門，故合稱澳門。或曰：澳有南臺北臺，兩山相對如門。（註二）

又謂：

東西五六里，南北半之，有南北二灣，可以泊船，或曰南環。二灣，規圓如鏡，故曰濠鏡。（註三）

葡人之稱澳門即為 Macau；英人稱澳門為 Macao，其名稱由來據有二說：一說則以澳之西端娘媽角廟（A-mangao, The city of the Name of God of A-macao）而得名。（註四）一說則以澳門北端有馬蛟石（Macau Seco）而得名。（註五）惟一般研究澳門歷史之學者採第一說為多。

澳門原為葡萄牙在中國之居留地（Settlement 中譯為租界），於今仍屬葡萄牙海外之一行省。除澳門

本島外，尚非法擅佔其南端兩島：一爲氹仔 (Taipa)；一爲路環 (Coloane)。澳門本島佔地五·六平方公里；氹仔佔地三·八平方公里；路環佔地六·七平方公里，故澳門現有面積共十六平方公里。據一九七〇年統計，三島人口共二十四萬四千九百餘人，華人二十四萬；葡人爲七千四百六十人；餘者皆爲其他之外國人。（註六）礙於地理所限，澳門人民多以經營貿易、工業、漁業、旅遊事業爲主，其中以旅遊事業尤重。有關主要糧食及副食品多依大陸或香港各地之供應，是故澳門之工商事業不甚發達，除旅遊事業外則未爲世人所重視。

溯自葡人於一五五七年（嘉靖三十六年）借居澳門，迄今四百二十餘年，其間不無可載可稽之偉大史實。澳門因屬葡人侵佔我國之領土，誠爲我國近代與西方交通之要衝。毋論中西通商之貿易，中西文化之交流，西洋宗教之東傳，中西政治之接觸，中英戰爭之構怨，皆與澳門有密切關係。在香港未割讓英國，中國五口尚未開放之先，澳門實爲明末清初一大商埠，其過往之文明史蹟，固有發掘闡釋之必要，誠有助貫通中西交通之樞紐，體會中國近代轉變之關鍵。

葡人發展澳門已有數百年之歷史，按其東來之入居澳門，以及澳門自鴉片戰爭後之沒落，概可分爲三個時期，茲略述如次：

第一、未入澳門之時期（一五一四年——一五五七年）

西方黑暗之中古時期演變爲近代文明，十四世紀之意大利文藝復興當爲嚆矢。然葡王亨利 (Prince Henry, The Navigator 1394-1460) 獎勵航海，後有狄亞士 (Bartholomew Daiz) 於一四八六年發現好望角。繼之有達迦瑪 (Vasco de Gama) 於一四九七年繞航非洲東南海岸，橫渡印度洋，一四九八年抵印度西南岸

之卡里古特(Calicut)明人稱此爲古里，鄭和航海已有紀錄)，兩年後佔柯欽(Cochin)，設立總督處理東方軍事與商務。自一五〇九年擊敗回教國家聯合艦隊後，葡人即控制印度洋之主權。一五一〇年總督亞伯奎(Afonso de Albuquerque)佔領印度果亞(Goa)，並設總督府於此。葡人爲取得世界香料市場，乃於一五一一年攻克滿刺加(Malacca)亦稱麻六甲，明史有滿刺加傳，原爲明之屬國)，隨即佔領香料羣島，有稱摩鹿加羣島(Moluccus Island)。葡人自始即獨霸印度及南洋之海權，其貿易隨後擴展於緬甸、暹羅、印支半島(Cochin-China)各地，是故葡都里斯本之地位亦取代於意大利之威尼斯(Venice)。(註七)

葡督亞伯奎佔領滿刺加，即有意通好於中國，一五一三年派屬下阿爾華列士(Jorge Alvares)乘船抵廣東之屯門(Tamao)建石柱以爲紀念。一五一六年葡人辟里斯德羅(Rafael Perestrelo)得滿刺加駐軍司令佐治亞伯奎(Georged Albuquerque)之助，乘帆船試航中國探勘航路，是爲葡人試通之始。葡國正式遣使中國即於一五一七年(正德十二年)，其使爲丕留斯(Thome Pires)，與之偕行者有船主安德刺(Fernao Perez de Andrade)，率葡船及馬來船各四艘，先入廣東之屯門，請求南頭之備倭官，許其直駛廣州，以備朝貢，幾經交涉，乃蒙允許，終於一五一七年(明正德十二年)九月抵廣州。明史佛郎機傳之佛郎機，亦即葡萄牙。本傳有載御史何鰲之奏文云：

佛郎機最凶狡，兵械較諸蕃獨精。前歲駕大舶突入廣東會城，礮聲殷地。(註八)

東西洋考呂宋條亦云：

廣東通志曰：佛郎機素不通中國，正德十二年，駕大舶，突至廣州澳口，銃聲如雷。(註九)

葡船住廣州澳口，得布政使吳廷舉之荐，獲諭准予登岸，居廣州之懷遠驛，並許安德刺通商貿易。葡使丕

留斯藉通譯火者亞三資緣權貴，一五二一年（明正德十六年）進京覲見明帝，惟火者亞三詐稱滿刺加之使者，爲明臣揭破。葡萄牙侵奪滿刺加（Malacca 馬六甲）之暴行。緣滿刺加乃敕封之國，常有朝貢，致羣臣紛議葡人歸還滿刺加土地，方得朝貢，而火者亞三乃伏法，葡使丕留斯亦囚獄中，歿於一五二四年五月，此爲葡人與中國建交首遭挫折。（註一〇）

護送葡使丕留斯之安德刺，於一五一七年准予通商貿易，返回滿刺加，獲利不貲。其弟西蒙安德刺（Simão do Andrade）復於一五一八年抵達屯門，其人暴行無禮，擅築城寨，誘拐男女，遂爲廣東當道所不容，下令葡船葡人盡離屯門。葡人抗命不從，是役葡人被殺生擒者甚衆。隨後有葡人馬丁麥盧（Alonso Martins Mello）等率船四艘於一五二二年八月抵屯門，爲中國官兵擊敗，全軍幾盡覆沒，餘少數即逃至浪白灣（Lampaco, Langpek-kau）暫避，是役可謂中葡首次之戰爭。（註一一）

葡人在廣東之暴行，不特影響葡萄牙對中國之朝貢及貿易，其後藩屬諸國朝貢，商舶亦在禁例之列，廣東對外貿易因而中斷。考明朝禁止葡人在廣東通商，固然由其劣行所致，而另一方亦受御使何鰲上奏之影響。（註一二）葡人既被逐於廣東，旋即轉往浙江寧波，賄賂官方，准其貿易。維一五四一年（嘉靖二十年）葡人法利亞（Faria）率艦前往寧波途中，與海盜激戰，海盜敗退，葡人頗獲歡迎。嗣後在雙嶼建屋千餘間，作爲通商據點。葡人入居雙嶼，與中國貿易，獲利益富，惟驕奢淫佚，與當地人民日漸交惡，如法利亞嘗盜南京明陵貢物，爲明帝所怒，下令討伐，陸路由浙江而進，海路則由福建來攻，焚毀其居所及船艦三十七艘。被逐外國商人教士一萬二千人，葡人佔八百之數，時維一五四五年（明嘉靖二十四年）。

（註一三）

一五一七年間（正德十二年）已有葡人馬略蘭夏（George Marcarenhas）前往福建漳州營商，可獲鉅利。自葡人被逐於廣東，即有福建漳州爲其轉移目標，後因雙嶼之盡毀，故轉以漳州爲其貿易中心。

葡人之在漳州亦自建房屋聚居營商，貿易日漸發達。據明通鑑五十九卷所載，其時倭寇爲患沿海，海盜島夷互爲勾結，動以倭賊爲名，乘船登岸，劫掠居民；後以市舶大利取諸奸商，爲肅清大患，乃下令禁止與葡人交易，葡人坐困，起而作亂。一五四九年（嘉靖二十八年），終爲中國兵船圍剿，漳州港內十三艘葡船，悉被殲滅，五百餘人幸免於難僅得三十餘人，自始葡人不能在浙閩等地立足，逋遁廣東香山諸澳走避。（註一四）

第二、經營澳門之時期（一五五七年——一八四二年）

葡人自離漳州南逃，首赴香山縣浪白滯着陸，蓋因其時各國夷船多舶香山海外諸島，唯各夷商僅限貿易期間結搭臨時房舍以資棲息，交易終結即告撤去。按天下郡國利病書云：

各國夷船，或灣泊新寧、廣海、望峒、或勒金奇潭、香山、浪白、濠鏡、十字門、或東莞雞棲、屯門、虎頭門等處海澳，灣泊不一，抽分有則例。（註一五）

據衛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在「中國總論」（The Middle Kingdom）一書有云：

在一五三七年（嘉靖十六年）頃，葡人在廣州附近有居地三處，一爲上川島（St. John's Island）；一爲浪白滯（Lampacao）；一爲新近開埠之濠鏡（Macao）。至一五四二年（嘉靖二十一年）上川島之貿易已漸爲浪白滯所奪。再越十二年（方濟各沙勿略 St. Francis Xavier 死後），上川島已完全停止貿易，而凡百貿易已集中於浪白滯一嶼矣。然其後浪白滯（澳）貿易復爲澳門所奪，至於浪白滯之正

確方位，今已無人知悉。（註一六）

按嘉靖四十三年（一五六四年）廣東御史龐尙鵬上奏云：

往年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洋，水土甚惡，難於久駐，守澳官權令搭蓬栖息，待船出洋即撤去，近數年來始入濠鏡澳，築室以爲交易。（註一七）

是以推之，香山諸澳多爲番舶停留之處，而葡人入澳門居住，先由上川島而至浪白濠（澳）；繼由浪白濠而至濠鏡（即澳門）。上川島之禁止通商，據謂自明代天主教第一位來華神父聖方濟各沙勿略（St. Francis Xavier）於一五五一年（嘉靖三十一年）死於上川島（St. John's Island），其後凡赴上川島之葡人必往謁墓以爲景仰，時粵人以爲前往參拜陵墓者必視死者具有神聖之權威，誠恐葡人有佔領此土口實，遂於一五五四年禁止葡人進入島內通商。（註一八）至於由浪白濠之遷濠鏡，其主要理由一則由於該澳淤淺不能停泊；二則由於海道副使汪柏准予葡人入遷澳門，即如香山志云：

浪白澳在香山澳西迤南九十里，……昔番舶數也，今已淤淺，不能停泊。（註一九）

又據葡人賓陀（F. M. Pinto）云：

在葡人經中國官兵數度屠殺逐後，只餘浪白一口尚可互市，但至一五五七年（嘉靖三十六年）葡人慣用之賄賂方法，遂博得中國政府允許其築廬於濠鏡以暴曬及存貯貨物云。（註二〇）

葡人自一五五七年入澳定居後，按澳門紀略有載：

澳之有蕃市，自黃慶始。嘉靖三十二年（一五五三年）藩舶託言舟觸風濤，願借濠鏡地，暴諸水漬貢物，海道副使汪柏許之，初僅茆舍，商人牟利者，漸運甌甓榱桷爲屋，佛郎機得混入，高棟飛甍

，櫛比相望，久之遂爲所據。（註二一）

葡人爲鞏固其防禦陣地，先後在其居住範圍設立保護城牆，以及在四周安設砲台，（註二二）建築爲堅固城堡。

明季之際，葡人例禁入內，僅限澳門一地貿易。清初順治四年（一六四七年）雖有兩廣總督佟養甲奏請准予葡人進入粵通商，終爲所阻。一六六七年葡王阿豐肅第六（Alfonso VI）乃派瑪訥撒爾達聶（Emanuel de Saldanha）自果亞出使北京進貢，雖獲清帝賜宴賞贈，但所求未果。其後一七二七年五月十八日（雍正五年）有麥德葉（Alexander Souza de Meneses）覲見雍正帝；一七五三年五月一日（乾隆十八年）有巴哲格森培（Francis Xavier Pacheco Sampays）覲見乾隆帝，所要求通商一事仍屬綴羽而歸。（註二三）其早期獲准發展之界域亦非今日澳門本島所有土地。依澳門記略上卷圖六（正面澳門圖），（註二四）圖七（側面澳門圖），（註二五）以及香山縣志卷四澳門全圖（濠鏡澳全圖）所見，（註二六）葡人之建屋及日後所築炮台僅限西灣、南灣、東灣各地，三巴門至東望洋亦有城牆爲界，城牆以東之望廈村、觀音堂、龍環村、龍田村、湯狗環、馬蛟石、蓮花莖等地均非葡人住居之所，而望廈村亦設縣丞衙門管理華夷事務。葡人居屋房舍，外來船舶多以南灣，西灣爲中心。

至於葡人入澳，乃屬私佔性質，明史佛郎機傳有謂：

先是暹羅、占城、爪哇、琉球、淳泥諸國互市，俱在廣州，設市舶司領之，正德時，移於高州之電白縣，嘉靖十四年，指揮黃慶，請於上官，移於濠鏡，歲課二萬金。（註二七）

葡人歲課二萬應指船課而言，據梁嘉彬明史佛郎機傳考證當時中國乃採包餉制，不論船舶多少，貿易盈虧